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日

第壹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十八件）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最高法院院長張韜呈請任命張昌齡蕭驥張鍾齡叢尙滋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十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審計處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處組織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十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國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中政祕字第八三三號公函內開：『案查三十年一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立法院機：「為本院會國通過立法委員王雨生等提請恢復主計制度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先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專門委員會召集，並擬具恢復主計制度通行

步驟呈核。」由應分函查照辦理在案，茲查三十年二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將前案審查意見提出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鈔附立法院原函及立法委員王雨生等原提案暨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審查意見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鈔發原提案一件審查意見一件
審查意見見一件

主	兼	立	財
席	行	法	政
汪	政	院	部
兆	院	院	部
銘	長	長	長
汪	汪	陳	周
兆	兆	公	佛
銘	銘	博	海

轉飭財政部遵照。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行字第五七五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報，杭州地區綏靖上等兵胡長鴻剿匪陣亡，擬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抄同調查表證明書各一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席
	軍	政	部	政	務	次
代	理	部	務			長
				鮑	文	越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立字第四五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審計處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二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會銓四亨字第五十八號呈一件：爲呈報本會第三廳故少尉司書劉士雋經核給一次卹金二百元，並照章支給埋葬葬費，檢同死亡證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院文呈字第十八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南京市政府衛生局科員王鴻緒積勞病故，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予該故員遺族王素文一次卹金二百元，檢同核卹簡表一份，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主	考	代	暫
院	試	行	兼
院	院	院	銓
席	院	務	敘
	長	副	部
	長	院	部
		長	長
汪	王	江	江
兆	揖	亢	亢
銘	唐	虎	虎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一、江蘇羅學才偽造有價證券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羅學才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五月偽造福利公司工資小

票四張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朱璇生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朱璇生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金阿剛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金阿剛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瞿鳳山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瞿鳳山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浙江盛智良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盛智良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楊阿虎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楊阿虎陳傳忠周阿寶陳阿土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王志培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王志培減處有期徒刑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夏壽銘強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竇阿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竇阿玉減處有期徒刑二年三月

一、浙江宋秀林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宋秀林任貴生俞瑞法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韓柏村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韓柏村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朱阿康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朱阿康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湯阿標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湯阿標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張掌財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張掌財減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浙江高福寶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高福寶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二一四三號

一、浙江周金根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周金根減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浙江黃中根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黃中根強盜二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九月

一、江蘇許文炳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許文炳減處有期徒刑七月零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 外埠 一 分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